**采购项目编号：CGYN-2022-002号**

**内江市中医医院**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采购项目（第二次）**

**磋**

**商**

**文**

**件**

**内江市中医医院**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8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及其他商务要求 10

第五部分 评分标准 13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6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6

附件：设备器械配置清单 34

1. **磋商邀请**

我院拟采购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7台，本项目在内江市中医医院官网上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人：内江市中医医院

（二）采购项目名称：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采购项目

1. 采购最高限价及概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单价（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备注** |
| 1包 |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1 | 台 | 4 | 1.3 | 5.2 | 不允许进口 |
| 2包 |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2 | 台 | 3 | 1.3 | 3.9 | 不允许进口 |
| 合计最高限价（万元）：玖万壹仟元整 | 9.1 |  |

（四）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1. **供应商参加磋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本项目规定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

**三、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响应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

1、**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 2022年10月9日-2022年10月19日。

2、**磋商文件获取方式：**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供应商自行进入内江市中医医院门户网站，自行下载公告附件中的《报名登记表》，并按相关要求填写信息，将报名资料发送njszyyyzb@163.com。

3、本项目磋商文件无偿获取。

**五、磋商地点及时间**

**1、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9日11：30**（北京时间）

**2、磋商时间：2022年10月19日15:00** （北京时间）

**2、磋商地点**：内江市中医医院健民楼五楼会议室。

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六、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组织部门：采购供应科

联系人：彭老师

联系方式：0832-6860021

监督部门：审计科

联系方式：0832-6860025

邮箱：njszyyyzb@163.com

1. **供应商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内江市中医医院所有。

**二、供应商的条件**

1、符合“磋商邀请”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2、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邀请”中第三条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三、磋商采购费用**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

**四、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语言**

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函件往来必须使用汉语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承担。

**2、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3、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

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评分要素索引表；

1.2报价单；

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承诺函；

1.5技术应答表及商务要求应答表；

1.6实施方案；

1.7售后服务方案；

1.8其他有利于采购人或者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1、响应文件所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内容均须有效；

2、以上每页资料必须逐页加盖公司鲜章并加盖骑缝章。

**（四）响应文件编制、签署**

响应文件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注明项目、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应在仔细阅读磋商方案内容的基础上编制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见第六部分内容，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若正本与副本内容出现差异时，则以正本为准；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当清楚工整，不得出现字迹潦草、表达不清等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情形。任何修改、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使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和加盖公章，其响应单位加盖公章应为鲜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有效，**未按要求加盖公章、骑缝章视为无效响应。**

响应文件应统一使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目编码以方便评审小组查阅。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供应商应将其响应文件用密封袋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若不满足以上要求，将有可能拒收其响应文件。

在密封袋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响应文件”字样。

如果未按前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超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七）评审**

1.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内江市中医医院对未中原因不作任何解释，且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八）评定程序**

1. 接收响应文件

供应商签到、递交响应文件，并当众接受检查（响应文件的数量、封装、标注等是否规范），没有按照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识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在监督人员监督的情况下，开封所有响应文件。

2.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资格审查，初审不合格的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初审具体内容如下：

2.1响应文件未按照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编制；

2.2响应文件中的资料未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

2.3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未签字；

2.4报价若高于最高限价；

2.5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提供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3.第二轮报价

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供应商在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环节；

4.针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按照第五部分规定的评审办法综合进行打分，并计算综合得分，评审小组根据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候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得分、报价和服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5.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该项目应进行第二次公告采购；

6.内江市中医医院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7.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1. **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参加磋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提供承诺函；）

4、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或提供承诺函；②或提供2021年1月1日以后任意一个月社保资金缴纳证明、：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③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在本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3）响应产品为医疗器械时，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一类医疗器械可不提供。（根据国办发【2017】41号政策要求“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除外）。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响应产品为医疗器械时，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和《注册登记表》复印件或国家新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一类医疗器械：仅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备案复印件。（复印件）

2、响应产品为医疗器械时，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一类医疗器械：仅须提供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复印件。（进口产品不提供）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2、本项目在评标时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1.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内江市中医医院拟采购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7台，用于床旁心衰指标快速检测，根据设备原理的不同分两包采购。

**一包：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1（4台）**

一、检测原理：吖啶酯直接化学发光

二、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

1、适用样本类型：血清、血浆、全血、尿液。

2、检测通量：≥110测试/小时；首样本测试运行时间≤13 分钟；

3、样本位可同时容纳30份样本

4、功能多样：支持批量、随机检测，可实现样品随到随检。

★5、全面支持吖啶酯化学发光检测体系；兼容不同参数和反应模式的免疫试剂与系列化仪器耗材。

★6、试剂组件：试剂盘，可同时容纳10种试剂盒；通电状态下可不间断冷藏（2-8℃）；磁珠试剂腔可实现自动旋转混匀；在机试剂使用后自动密封防蒸发。

7、加样准确性：机械臂钢针加样，加样量 10ul 时变异系数不超过2%，加样量 200ul 时变异系数不超过1%。

8、携带污染率：≤5×10-6

9、磁分离组件 ：具有磁分离3阶清洗功能。

10、反应杯装载量：≥200 个

★11、精密度：系统检测精密度≤3%。

12、支持人机一体化，支持触摸屏操作；

13、具备自动稀释功能；

14、条码扫描枪外置，支持多种读码方式。

**二包：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2（3台）**

一、检测原理：酶促化学发光

二、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1、样本类型：血清、血浆、支持全血；

2、 通道数量：不少于16通道；

★3、 试剂盒规格：单人份包装；

4、 出第一个结果时间： ≤15min；

5、 速度通量：正常项目≥96T/h，批处理模式，随来随测；

★6、屏幕：电容触摸屏，操作界面简洁易懂，≥15.6寸，支持双层手套触控；

7、质控系统：仪器内置Leving-Jennings质控图表，不需要配置电脑；

8、 POCT管理软件：支持多台仪器联机管理，质控管理，报告管理；

9、 进样量：≤70 ul；

10、 进样方式：采用一次性取样头；

11、 条形码：兼容医院采血管的一维条形码；

12、定标方式：2点定标或3点定标；

13、质控：内置温控系统，配套校准品和质控品；

★14、 项目兼容：可同时开展B型利钠肽（BNP）和N末端脑利钠肽前体(NT-proBNP）项目；

15、 维护功能：无液路，免维护；

16、批内测量重复性：CV≤5%；

17、线性相关性：r≥0.99；

18、信息支持：USB、RS232、网口，可进行LIS-HIS连接，可外接条码扫描仪；

19、数据储存：≥100000测试结果，>50000定标信息，USB数据备份；

20、打印机：内置热敏打印机，结果随时打印，支持外接打印机；

21、一键开关机，24小时待机，仪器故障后一键自动重启。

**备注:“**★**”为重要参数**

1. **商务要求**

1、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2、交货地点：内江市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3、设备配送：

3.1质保期：≥3年，并提供终身维护；

3.2中标供应商需提供设备的免费安装调试；并对临床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使用培训，对设备维修人员提供日常保养和维修维护的培训。

3.3设备使用有效期5年以上的，供应商需提供出厂日期为一年内的货物；设备使用有效期5年（含5年）以下的，供应商需提供出厂日期为半年内的货物，装机后性能验证和配置满足采购要求。

3.4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在不超过24小时内响应并提供电话技术支持，电话技术支持未能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转，维修人员应在不超过48小时内响应到场，并在随后不超过48小时内完成维修或者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3.5中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包装完好、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3.6验收方法及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7如果投标产品涉及与医院现有HIS系统有对接需求的，要求随时完成与医院HIS系统的对接及一系列的升级、维护工作，且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的对接及一系列的升级、维护所必须用的设备材料等）均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4、配套试剂：

4.1.投标人需提供原厂配套耗材清单及价格，配套材料需在四川省医用耗材及药品监督管理平台实行网采。

4.2配套耗材由设备中标供应商提供。

4.3配套耗材按照医院要求的送货时间分批次按时送货；投标人收到订货单后3个工作日发货到院，供货的同时提供所供产品的相关资料（如所供产品生产许可证及注册证、登记表等）给采购人备案使用。

4.4运输方式：配送服务商必须具备体外诊断试剂冷链运输条件和储藏条件，具有符合体外诊断试剂储存温度等特性要求的运输设备，能动态监测在途温度并具有报警装置。所有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满足产品包装和运输条件的规定要求，符合国家食药监局对此的规定。

4.5投标人须提供临期产品免费的退换货服务，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中标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项。

6、结算方式：（1）设备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设备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90%；尾款一年后设备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2）医用耗材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分批供货，以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耗材货到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后滚动付款。

7、供货期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若有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能满足采购人的正常供货需求等其他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报价30% | 30分 |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0分。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 2 | 技术指标和配置40% | 40分 | 投标人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技术参数”和“商务要求”的，得40分；投标人投标文件“性能及技术参数”和“商务要求”中的非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的，按以下方式计算得分：1.一般条款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条款的数量÷一般条款的总数量）×25分；2.“★”条款得分=（投标人满足“★”条款的数量÷“★”条款的总数量）×15分；3.投标人此项得分=一般条款得分+“★”条款得分。注：本项所述的条款数量按以下原则计算：（1）无子项的条款：以每项条款为1项进行计算；（2）有子项的条款：以最末级的子项为1项进行计算。 | 参数须提供生产厂家证明文件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资料作为支撑（参数内有具体要求以参数内要求为准） |
| 3 | 服务方案18%（技术类评分因素） | 18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应至少包含：（1）配送方案：①完整的配送流程（冷链运输及验收流程）。②配送人员和车辆的配置计划。③入出库管理制度。以上三项均提供且项目配送流程完善、贴合实际需要，配送人员安排合理可行、车辆配置合理，入出库管理制度具有可操作性的得6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一项有缺陷不合理或每有一处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扣1分，扣完为止。（2）质量保障方案：①质量管理岗位设置；②质量管理岗位职责；③质量过程管理制度；④质量资料建档制度。以上四项均齐全、设置的质量管理岗位合理，质量管理岗位职责能落实到具体岗位，质量过程管理制具体到各环节，质量资料建档制度符合归档要求的得8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一项有缺陷不合理或每有一处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扣1分，扣完为止。（3）应急保障方案：①日常突发情况应急措施；②临期产品退换货制度；以上二项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突发应急措施（因供应商被疫情管控时等）能有效保障货物安全送达的得4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一项有缺陷不合理或每有一处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 4 | 履约能力3% | 3分 | 提供相关客户名单，提供一个客户名单得1分，此项最多得3分； |  |
| 5 | 售后服务8%（技术评审） | 8分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设备耗材质保期、产品质量问题无条件退货等）；②维修响应时间；③提供耗材储存条件；④培训方案。以上四项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8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一项有缺陷不合理或每有一处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 6 |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1%（共同评分因素） | 1分 | 列入本次采购清单的响应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注：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相应的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2、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 1、响应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2、响应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1.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供应商原则上按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响应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部分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有权以未按照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编制予以无效磋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磋商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注：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密封和标注，具体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5.5 响应文件编制、签署和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未按要求密封文件、加盖公章、骑缝章视为无效响应。

1. **请单独准备备用报价单作二次报价时使用，二次报价也要求密封。**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内江市中医医院**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XXXX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XXXX

***\_\_\_\_\_*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内容格式：**

**一、评分要素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 | **评审要素** | **响应文件****页码范围** |
| 1 | 资格 | 报价单 |  |
| 2 |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
| 3 |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4 | 承诺函 |  |
| 5 |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其他特殊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
| 6 | 技术 | 技术响应文件及佐证材料 |  |
| 7 | 商务 | 商务响应文件 |  |
| 8 | 服务 | 实施及服务方案 |  |

**二、磋商项目报价表**

我单位作为供应商,对此次评审活动中我方所承诺的条款已经完全明确,也深知所承诺的事项和作出的报价可能给我方带来的风险和后果。如果我方在评审活动中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中后因报价低或不执行承诺条款而不履约,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包括赔偿损失、取消评审及中资格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磋 商****单 价** | **磋商****数量** | **磋 商 金 额** | **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 | **第二轮报价（此竖列请勿提前填写，为磋商当天宣读第一轮报价后现场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写合计** |  |  |  |  |  |  | **万 仟 佰 拾 圆整**  |
| **小写合计**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  |  |  |  |  |  |  | **签字：** |

注：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单价限价。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调换、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磋商的相关活动，该受委托人在磋商、合同谈判、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由本委托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授权委托书书面终止日为止。

受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盖章）

委托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

**四、承诺函**

内江市中医医院：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具备参加本项目规定的以下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此次向内江市中医医院报价的产品为该产品相同品规型号在四川地区的最低报价。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内江市中医医院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2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

**相关材料**

（供应商提供加盖公司鲜章的书面证明材料）

**六、技术/服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参数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 **磋商产品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 | **参文件参数对应页码****（并于对应页码进行勾画标注）** |
|  | XX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需提供磋商产品技术参数佐证材料，包括但不仅限于：**产品合格证（或经验报告单）、技术白皮书，有厂家盖章的产品说明书、彩页资料或国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等**。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2年 月 日

**七、商务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要求** | **应答** | **偏离情况 （正/负/无）**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如与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磋商文件所有商务要求，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2年 月 日

**八、实施及服务方案**

（详细阐述，包含但不限于计划、方案、服务承诺等）

1. **合同主要条款**

请成交供应商于该项目中公告发出之日3个工作日内将合同word电子版发至电子邮箱：njszyyyzb@163.com

邮件名称：公司全称+项目名称合同

待工作人员通知后，将纸质合同签字盖章（每页加盖鲜章、骑缝章、合同日期由采购人统一填写），交至内江市中医医院采购供应科，如为邮寄，地址：内江市东兴区内江市中医医院（新区）健民楼采购供应科。

附件：医疗设备器械购销合同

**医疗设备器械购销合同**

甲方： 内江市中医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蒋奎 法定代表人：

地址：内江市东兴区大千路696号 地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友好、合作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采购的设备信息（设备如为医疗器械，则设备名称、生产厂商及型号规格均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信息保持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生产厂家**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写（人民币）： 元 |

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 元，大写人民币 \*\*\* 圆整；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设备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主体资格及知识产权承诺**

1.乙方应保证其对该设备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已得到所有者充分的销售授权，并向甲方提供该主体资格的所有合法文件。若因乙方无以上资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解除通知后3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应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乙方应保证其拥有该设备涉及的包括软件在内的所有知识产权（软件须提供正版标识），如有任何第三方就该设备所涉知识产权主张权利，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

**三、交货及验收**

1.交货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乙方按甲方要求送货至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达到正常使用。如安装工作涉及隐蔽部件安装的，应在隐蔽性安装前通知甲方到场清点。验收合格前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2.验收前，乙方应完成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保证受训人员能熟练操作，并能够对该设备能进行日常维护。

2.验收前，乙方应完成对甲方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保证甲方工程技术人员具备开展日常技术保障工作的能力。

3.若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乙方须安排具有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人员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

4.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乙方完成培训及安装调试后，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应当配合参加。甲乙双方共同以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对合同设备进行验收，甲乙双方签署甲方验收文件后视为合同设备验收合格，合同设备质保期自甲方技术部门主管工程师签署验收文件之日起计算。

**四、乙方必须随货提供其相关资料**

1.乙方具备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有关合法有效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1）产品所涉及逐级授权经销商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生产（经营）企业备案表；（2）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3）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4）经销商获得的委托授权书（逐级）；（5）产品所涉及逐级授权经销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进口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和《进口医疗器械通关单》、《进口医疗器械检验报告书》。

3.医疗设备使用说明书。

4.甲方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医疗器械必须符合国家医疗器械质量标准，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乙方所提供的医疗器械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要按质量承诺，由乙方负责退换货，并承担各项税、费或其他支出，并根据第八条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2.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标识清楚，权属清楚，原产地真实，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并完全符合相关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3.在设备验收后的使用中，有证据证明该设备存在重大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包括潜在缺陷的，乙方应当对由于上述缺陷造成的故障负责，甲方有权据此提出退货、退款和/或相应的损失赔偿。

**六、售后服务**

1.本合同所售产品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3年（含整机所有部件，但不包括耗材和易耗品），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场，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如需更换零配件，乙方应保证所更换的零配件与原设备相同规格和品质且是全新的零配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2.产品软件升级特别约定：乙方承诺所供设备上安装的软件已获得软件厂商的正规授权并免费为甲方就设备软件提供升级服务。

3.维修期间，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替用设备。

4.提供售后服务期间，乙方有专人负责售后服务，乙方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尽职尽责，提供最优质的服务，应尽安全注意义务，避免不必要的损失，维保期间因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者第三人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七、货款结算**

1．结算时间和结算方式：医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凭验收报告在三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40%；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后，甲方在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第一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开据正规销售发票；安装验收合格一年后，甲方在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尾款。

2.乙方不得晚于甲方第一次付款前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3．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医疗器械的正规发票和有关单据，发票和单据的开具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甲方的要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正规发票和有关单据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在约定的交货时间内经 1 次调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金额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2、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经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货，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货款及支付货款对应的利息（其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 1 年市场报价期贷款利率计算），乙方还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累计违约金。

4、乙方在安装调试设备过程中以及售后服务过程中，因未按操作规程施工、操作不当、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等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本合同第三条第 1 款中写明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而产生的风险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乙方保证本合同设备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设备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设备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设备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若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则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若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则应当签订解除协议。

8、乙方因上述违约行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足额弥补。

**九、廉洁约定**

甲乙双方及相关人员均应严格遵守有关廉洁规定。乙方公司或相关人员如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乙方供货资格，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特别约定**

乙方不得接受甲方非采购部门人员提出的采购申请，不得直接将未经验收的产品送往医疗器械使用部门，否则不予验收入库和结算货款。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应保守在合同磋商、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甲方的一切资料和信息，禁止向第三人泄露。双方均应当对合作中了解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患者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如有违反，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如乙方违约的，甲方同时有权解除本协议。

**十二、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无法控制、不可预见且不可避免、无法克服的突发事件，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等。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但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恢复履行合同责任。

**十三、其他**

1、履行协议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附件：

（1）本合同包含附件，以下附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设备配置清单。

4、本协议一式六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中甲乙双方的地址均为真实有效地址，并视为双方函件往来以及诉讼期间的有效送达地址，双方以及受诉法院将相关函件、法律文书邮寄到该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若因地址不详、查无此人、拒收或其他等原因导致邮件被退回而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6.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类违约金，必须在30日内支付。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所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7.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十四、双方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有）**

（以下无正文）

甲方：内江市中医医院（签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履行地：内江市中医医院新区

附件：设备器械配置清单

（以下配置为单台设备或 器械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组件名称** | **型号/规格（如有）** | **序列号（如有）**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合同部分